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2651號

原 告 龍窕來

被 告 李延宏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293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楊欣怡

法官 郭勁宏

法官 許翔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玲誼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